

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90 号建议 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现就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90 号“关于增设普通学校特殊教育教师编制的建议”中的有关问题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我市严格按照中央编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72号）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，其中包括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。建议你局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我市各学校师资配备情况，可在全市教职工编制总额范围内，统筹分配使用。



联系人：王林平

联系电话：0574-89591409